广元市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意见》（川办函〔2017〕55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意见》（川办函〔2017〕55号）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和农业产业扶贫攻坚部署，切实加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组织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职能，不断加快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为全市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贫困农民脱贫奔康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1.巩固市县区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市、县区（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农技推广机构要稳定机构设置，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研推和技术引进消化功能。同时，积极指导乡镇农技推广服务站和畜牧兽医站业务工作。

2.理顺乡镇农技推广管理体制。在县域内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统筹协调机制，对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实行县级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要明晰农业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权责，确保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3.建立村级农技推广服务队伍。采取村聘村用、合同管理、严格考核、一年一聘、择优续聘的办法，建立村农民技术员队伍。优先在特色产业发展重点村建立农业技术服务站点，配备村农民技术员。选派村农民技术员要注重同村防疫员、村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统筹结合。边远山区贫困村的村农民技术人员可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40岁以下的年轻人中聘用，也可由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西部志愿服务计划等涉农专业人员兼任。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安排村级农技推广人员补助，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4.搭建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专业协会、学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大学毕业生、返乡下乡人员等社会力量，着力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农技服务。深入推进科技体制创新，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吸引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价值评估、展示推介、咨询服务、产权交易、众创服务。实施智慧农业引领工程，搭建“互联网+”现代农业信息平台，支持发展农产品储运加工营销、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业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拓展农技服务新领域和信息化水平。

（二）着力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管理

1.严格落实人员岗位管理。县级农技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本级机构岗位总量的80%。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岗位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设置和管理，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额内集中调控、统筹管理。综合设置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应做到以责设岗、定岗定责、竞聘上岗、人岗相适，确保职责履行。实施农技推广特设岗位管理，对基层农技推广单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切实纠正编制挤占、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履职、农技人员挪作他用的突出问题。对在扶贫工作中作出一定贡献并受到县级党委政府以上表扬的驻村农技人员或担任第一书记的农技人员，在职称评聘时不受指标、名额、比例的限制。

2.放宽基层农技人员招聘条件。县级农技推广机构新进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和相关专业学历，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可放宽到高中、中专（中职、技工校）。要根据农技推广岗位职责要求明确上岗条件，对空缺岗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按规定公开招聘，尽快足额补齐工作人员，严禁有编不用、空编不补。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公开招聘高中、中专（含中职、技工校）学历人员，应采取考试招聘的方式进行。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在最低服务年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借出或调走。

3.强化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市县区农业部门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制定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中长期规划。要统筹用好各类培训资金，实行分级培训制度，加强生产经营、市场信息、金融保险、政策法规等知识学习，积极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农技推广人员。原则上农技推广人员每人每年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90学时。

（三）努力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

1.大力实施农业科技联合攻关行动，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深入推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所合作，柔性引进一批国内行业首席专家，统筹一批本地产业专家和技术人才，整合市、县农业科技力量，健全完善猕猴桃、核桃、土鸡、中药材等产业研究院（所），切实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不断拓宽协同创新渠道，依托国家、省、市农业科研、教学单位遴选部分单项技术研究项目开展技术创新，加大与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作，强化纵向、横向联合，力争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攻关，重点加大苍溪红心猕猴桃、剑门关土鸡和广元黄茶等新品种选育培育，着力开展猕猴桃溃疡病、曾家山甘蓝根瘤病、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和牛羊布病等科技攻关，力求取得新突破。

2.大力实施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行动，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行动，着力推进粮食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切实加强粮食优良品种及相关高产栽培技术的试验、示范和集成推广，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实施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技术指导工作，努力提高粮食生产的绿色化水平，辐射带动粮食全域均衡增产。着力加强优势特色产业生产技术规程推广，在全市分层分级开展大规模生态畜禽水产、高山绿色果蔬、特色山珍、富硒富锌茶叶和道地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技术规程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现场示范和专家进村、入户指导等一系列推广措施，切实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构服务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效能。着力强化农机新装备推广，加快集约化育苗、地膜覆盖、喷灌滴灌等现代农业设施引进推广，引导发展林果等其他作物生产、设施农业和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化装备技术，优化提升一批技术先进、功能适用的农机新装备，提升农机化水平。

3.大力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提升产业发展带动能力。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构要组织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着力培育“产业领军人+新型职业农民”的农村骨干人才队伍，全市每年培训新型农民1.6万人、新型职业农民2500人，每两年培育产业发展领军人100人。着力强化科技示范培育，鼓励和支持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种养大户、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参与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全面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每年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6100亩，每个村培养2-3户农业科技示范户，建立3-5亩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田或2-3个精品养殖示范点。着力加强现代科技型农业企业培育，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进培养科技人才，按照相关申报审批程序设立国家级、省级研发中心，指导有实力的企业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培育等方面创新突破。进一步落实好《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鼓励科研单位和技术人员，特别是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构人员通过技术承包、入股、转让和领办等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农业科技人才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科技人员离岗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期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岗位等级聘用时间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薪级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与原单位其他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4.大力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市场竞争力。全域推广“三入三化·智慧监管”模式，着力打造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相配套的技术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投入品科技含量。着力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加快修订完善一批相互衔接、严谨配套的农产品生产地方标准体系，大幅提升农产品生产的标准化程度。努力加强绿色无公害基地建设和“三品一标”认证认定，大力推广“以种定养、以养定种、种养平衡”的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按照新建一批、提升一批和完善一批的工作思路，重点抓好抓实一批农业标准化绿色无公害基地建设，认证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做响做亮广元生态、绿色、有机品牌。持续加强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增强科技要素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耕地质量提升、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成果转化应用，大力发展以沼气为主的农村清洁能源。大力推广绿色发展新模式，强力推进测土配方、免耕覆盖、绿色防控、肥水一体等节本增效技术，全面推进废弃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程，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年8月18日—9月11日）

各县区成立推进基层农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积极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深入调查摸清情况，查找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农技推广服务滞后的原因，制定、出台方案。

（二）实施阶段（2017年9月11日—12月31日）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严格落实省政府规定，全面实行“县乡双重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运行模式。对所有农技岗位定编、定岗、定责，补齐岗位空缺，借用、挪用人员清理落实到位。对综合设置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要加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牌子，明确落实专人专职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1月1日—1月31日）

总结基层农机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查找差距，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区人民政府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经费保障。按规定保障和改善县、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及时划拨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实行县管为主的体制后，公业务费组成按乡镇人员标准执行。落实乡镇和边远山区农技推广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安排科技扶贫专项行动项目资金，用于贫困县、贫困村的科技扶贫示范点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在整合现有资产设施基础上，统筹建设乡镇或区域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农业技术推广。

（三）严格落实责任。市、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履行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检查督促职能；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共同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工作。